

VIA 受害者資料及建議部門

資料及建議

受害者資料及建議部門 (VIA) 給予你這單張,乃由於你是罪案的受害者,及/或證人,這宗罪案將會進行審訊.這是一宗簡易審訊,將會移往區域法庭或地方法院.

蘇格蘭的區域法庭已改稱為治安法院.

這改名於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在不同時間及在蘇格蘭不同區域實施.

一位治安法院法官,受薪裁判官,或地方法院法官,充任法官,會決定判決及任何判罪. 那裡沒有陪審團.

本單張向你陳述簡易審訊的程序及訴說證人需何時出庭.

參與刑事法律制度會令人膽怯,在庭上提出證供能令人焦慮及憂慮.

受害者資料及建議部門可提供協助.

有關受害者資料及建議部門 (VIA)

VIA - How we can help 單張解釋VIA 的工作及我們給你提供的協助.

如果你不需VIA的協助,請通知我們. 如果你改變主意,亦請聯絡我們.

我們希望這單張能解答你一些問題. 如果你還有其他問題或不能確實之處,請向我們詢問.

辯方可獲得什麼資料?

當本案報告給檢察官首數週後,你給警方的任何口供會提供辯護律師.這是正常及必需的部份程序.

此乃確保辯護律師了解一切證據並公平代表被告.有些情況,證人口供或聯絡資料不會即時提供或有所編改. VIA可以解釋你案件的所發生的事項.

辯護律師通常亦有權索取證人任何犯罪記錄或等候判決的案件.法庭往往不准這些資料在庭上提出,但如果與證人的證供有關則不在此限.

辯護律師不可以將證人任何口供或聯絡資料給被告.

如果你對資料提供給辯護律師有任何憂慮,請通知VIA.

給辯護律師的口供

一些協助辯護律師的人士稱為審訊前蒐集證據者會要求你供給證供(有時稱為審訊前蒐證辯護).

他們會要求你到他們的辦公室或到你家或辦公室探訪.你可要求方便你的會談時間及地點.如果你喜歡,VIA可代安排會談在警署或檢察官辦事處會談.

你亦可以要求有人陪伴.

如果要求你作出口供你必須照辦.這樣可令辯護律師對證據更為清晰,協助他們建議被告認罪與否.有時這樣可避免審訊,或同意你提供的證據而你無需出庭.

以下部份解釋法庭進行的不同階段

第一階段

答辯聆訊

(證人不需出庭)

犯案的人士(被告)需要在該案件說明認罪與否.

在這階段有些情況被告可無需出庭而以書寫答辯.

- 認罪

如果被告認罪,法官會當即宣判,或等候更多資料作出考慮.這便沒有聆訊而證人通常不需出庭.

- 不認罪

如果被告不認罪,法庭會定期兩天:覆核聆訊及答辯聆訊(在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審訊需更多資料).

法官會在下次審訊前會對被告作出決定.被告會仍被拘留(在獄中)或保釋(保釋條件為他們不再犯法).VIA會通知你法官的決定.

一份檢控證人的名單會提供給辯護律師.

第二階段

覆核聆訊

(證人不需出庭)

再詢問被告認罪與否.

- 認罪

如果被告認罪,法官會當即宣判,或等候更多資料作出考慮.這便沒有聆訊而證人通常不需出庭.

- 不認罪

如果被告不認罪,便需控辯雙方同意某些證據及/或要求更多時間準備審訊.法官會決定被告會仍被拘留或保釋.VIA 會通知你法官的決定.

如果被告獲保釋,審訊必須在合理時間開始.

如果被告仍被拘留,審訊必須在首次出庭40天內開始.

祇可在某些限制情況下才可以延期.

第三階段

答辯聆訊

(證人必需出庭)

如果你需提供證據,一份證人傳召書(函件)將會寄給你,列明出庭時間及日期.

視乎審訊的進行,你可能需要等候片時方要求你出庭.

你可能不需作證或可能你需要另日出庭.

於審訊時,法官會聆聽所有證據並決定裁決為有罪,無罪或未能證明有罪.

如果無罪或未能證明有罪,被告可離開法庭而本案終結.

參閱第四階段被告被判有罪會怎樣.

額外的支持

如果你的母語或喜歡的語言不是英語,

你便需要傳譯員向你解釋法庭說什麼或協助你提供證據.

甚至你足夠了解日常生活使用的英語傳譯員亦對你有助.

你可能亦需任何文件,例如從檢察官給你所喜歡的語言的函件.

任何人士在法庭作供必須宣誓提供實話.你可以在誓詞中選擇適合你的信仰,語言及文化.

受害者資料及建議部可以協助你安排額外的支持包括抵達法庭或協助你提出證供.

請通知受害者資料及建議部任何有關你的憂慮或特別需要.

我們能確保檢察官知悉.

第四階段

判決

有時如果被告認罪或裁決有罪,法官會立即作出判決.

有時法官會將案件押後以便考慮更多資料作出宣判.

如果法官考慮判處監禁 (入獄)時, 如果被告少於21歲或未有入獄, 必須獲得背景報告.

如果法官要求背景報告或其他資料, 被告不一定會考慮判處入獄. 有時法官只是考慮處理該案件的最好方法.

法官亦會決定被告在判決後是否即時入獄. 如果你不出庭, 受害者資料及建議部會給你提供資料.

本地支援機構

你可能希望聯絡

蘇格蘭受害者支援機構 (Victim Support Scotland)

向刑事案件受害者提供實質上及情緒上的支持. 本地詳情, 於辦公時間請聯絡:
0845 60 39 213

或瀏覽 www.victimsupportsco.org.uk

證人服務部 (Witness Service) 向所有受害者及證人, 與他們的家人及朋友在出席法庭時提供實質上及情緒上的支持. 區域證人服務部詳情請聯絡蘇格蘭受害者支援機構. 受害者支援機構亦可協助你聯絡區域的其他支援組織.

更多的資料

如果你需要任何更多的資料或任何不明白, 請向受害者支援機構查詢, 電話在附函.

或者, 請聯絡受害者支援機構國家組:

電話: 0131 243 3027 或 0844 561 3701

傳真: 0844 561 4180

或電郵: vianationalteam@copfs.gsi.gov.uk